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學系（所） _____ 年級

學生 _____，申請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獎學金

基金會 114 年度(113 學年度)獎學金，此項獎學金規

定「已受公費待遇或同一學年度內已領取其他獎學金

之在校大學部學生，均不得申請。」，本人保證於 114

學年未領取受公費待遇且為領取其他獎學金。如有不

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我已閱讀且同意《學務處生輔組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「個資蒐集聲明」專區) **【請勾選】**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